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杞

洪國峰

曾威勝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87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4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林文杞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洪國峰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曾威勝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一)犯罪事實關於被告曾威勝持以攻擊告訴人吳明昭之工具，依證人即告訴人吳明昭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更正為：曾威勝則持路旁撿拾之拖把柄、金屬畚斗共同毆打吳明昭，另關於告訴人吳明昭傷勢記載，依據告訴人吳明昭之診斷證明書更正為：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臉部撕裂傷3公分、左側腕部擦挫傷、臉部及左側耳鈍挫傷、左後背及左側肩膀挫

傷，左外耳道挫擦傷；(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文杞、洪國峰、曾威勝於本院審理之自白；(三)所犯法條部分補充：被告3人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共同毆打告訴人身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洪國峰固有檢察官所指如附件所示之前案罪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但其本案所犯為傷害，與其前案為施用毒品罪之罪質不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前案與本案之罪有何明確關聯，本院於裁量後，爰不認定其於本案為累犯而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林文杞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解決問題並克制情緒，竟偕同被告洪國峰、曾威勝共同毆打告訴人，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等行為手段（被告曾威勝以拖把柄、金屬畚斗下手攻擊，參與情節較為嚴重；被告林文杞係本件傷害之起因者，然其傷害告訴人情節較被告曾威勝為輕；被告洪國峰則徒手為之，參與情節最輕微）、動機（因債務糾紛而傷人）、目的、造成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前案素行（被告洪國峰有施用毒品等前案，其他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等於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或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等3人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被告曾威勝用以毆打告訴人之拖把柄1根、金屬畚斗1支，為路旁之物，非被告3人所有，業據被告曾威勝供述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憑，自毋庸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偵查起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孫庠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877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43號

被 告 林文杞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洪國峰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曾威勝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路000號
居南投縣○○市○○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明昭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國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648號），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吳明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46號），於109年5月21日執畢出監，仍不知悔改。林文杞與吳明昭間有債務糾紛，因吳明昭避不出面，林文杞乃偕同洪國峰、曾威勝（綽號「阿呆」）等人於111年8月22日18時許在南投縣○○市○○○路○街0號前，找尋吳明昭商談債務問題，吳明昭不願清償而欲離去，雙方發生拉扯，均基於傷害之犯意而互相毆打，林文杞、洪國峰、曾威勝等3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林文杞持木製佛珠、洪國峰以徒手、曾威勝則持路旁撿拾之金屬畚斗共同毆打吳明昭，吳明昭則以徒手毆打曾威勝，吳明昭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臉部撕裂傷3公分、左腕部擦挫傷、臉部及左耳鈍挫傷、左後背及左肩挫傷，左外耳道挫擦傷之傷害，曾威勝則受有左大腿挫傷、左肩挫傷、右後胸壁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吳明昭、曾威勝分別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兼告訴人吳明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證述	1. 證明被告林文杞、洪國峰、曾威勝等3人因追討債務問題，共同於上述時、地以上述方式毆打告訴人吳明昭，致其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 2. 被告吳明昭供稱其在上述時、地遭毆打成傷，否認有傷害告訴人曾威勝之行為。
2	被告兼告訴人曾威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證述	1. 證明被告林文杞、洪國峰、曾威勝等3人因向告訴人吳明昭追討債務問題，被告洪國峰與告訴人吳明昭徒手拉扯，被告曾威勝於上述時、地以上述方式毆打告訴人吳明昭，致其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 2. 證明被告吳明昭在上述時、地毆打告訴人曾威勝，致其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
3	被告林文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林文杞供稱其與被告洪國峰、曾威勝等3人因追討債務問題，於上述時、地找到告訴人吳明昭，被告曾威勝以上述方式毆打告訴人吳明昭，致其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 2. 被告林文杞否認有出手傷害告訴人吳明昭之行為。
4	被告洪國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洪國峰供稱其與被告林文杞、曾威勝等3人因追討債務問題，於上述時、地找到告訴人吳明昭，被告曾威勝以上述

		方式毆打告訴人吳明昭，致其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 2. 被告洪國峰否認有出手傷害告訴人吳明昭之行為。
5	(1)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病患吳明昭於111年8月22日18時57分急診就醫）、告訴人吳明昭受傷照片4張 (2)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病患曾威勝於111年8月23日14時39分急診就醫）	證明告訴人吳明昭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臉部撕裂傷3公分、左腕部擦挫傷、臉部及左耳鈍挫傷、左後背及左肩挫傷，左外耳道挫擦傷之傷害；告訴人曾威勝受有左大腿挫傷、左肩挫傷、右後胸壁挫傷之傷害之事實。
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被告曾威勝所使用毆打告訴人吳明昭之工具金屬畚斗把手扣案為證。
7	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翻拍照片23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文杞、洪國峰、曾威勝、吳明昭所為，均係犯刑法
03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林文杞、洪國峰、曾威勝3人
04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洪國
05 峰、吳明昭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
07 份在卷，均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洪國峰、吳
08 明昭2人本案所為，固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不同，
09 仍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且本件
10 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
11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事，均請依而法第47條第
12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林文杞、洪國峰、曾威勝3人所為另涉
02 有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罪嫌。惟查，被告林文杞、洪國
03 峰、曾威勝3人前往南投縣南投市成功三路2街係為找被告林
04 文杞之債務人即被告吳明昭商討債務，並因而發生肢體衝
05 突，尚難認被告林文杞、洪國峰、曾威勝3人主觀上係基於
06 妨害公共秩序之犯意而為，且由卷內監視錄影器影像翻拍照
07 片23張觀之，被告林文杞、洪國峰、曾威勝3人為傷害犯行
08 時，並未見有其他車輛或行人行經案發現場，為傷害行為時
09 間亦屬短暫，又係與特定人（即被告吳明昭）發生互毆，尚
10 難認客觀上有對公眾安全產生特殊風險，而已達危害社會安
11 寧秩序之程度，要與刑法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此
12 部分應認罪嫌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
13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14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9 檢察官 蔡岱霖